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07-12）单元（510623）

14/F, 15/F(Unit 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证监会指定报刊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证监会指定报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 3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培武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2020年3月1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合计 1,227,409,608 股，占公司总股 2,687,702,940 股的 45.6676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1,156,226,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19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1,183,1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85 %。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股 5% 以下且剔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后的股东，下同）和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75,089,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938 %。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九项，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比例 (%)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比例 (%)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02	发行规模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04	债券期限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05	债券利率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07	转股期限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11	赎回条款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12	回售条款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9.9981	1,227,387,108	2,500	2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18	募集资金存管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19	担保事项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比例 (%)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比例 (%)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比例 (%)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比例 (%)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比例 (%)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比例 (%)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关于《未来三年 (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比例 (%)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9.9981	1,227,387,108	22,500	0

2.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0,037,146	100.0000	0	0.000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7,349,962	99.9768	22,500	0.0232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 股东	68,520,862	99.9671	22,500	0.0329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

3. 中小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02	发行规模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04	债券期限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05	债券利率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07	转股期限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11	赎回条款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12	回售条款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5,066,962	99.9700%	2,500	0.0033%	20,000	0.0266%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18	募集资金存管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19	担保事项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5,066,962	99.9700%	22,500	0.0300%	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表决情况，九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李晶晶

经办律师：

欧铭希

2020年3月17日